

普府办〔2021〕1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普陀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上海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沪府办〔2019〕30号）文件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普陀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不再保留普陀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第一召集人：杨元飞 副区长

召集人：王永俊 区人社局局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杭兴	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方燕青	区国资委三级调研员
邓 岚	区妇联副主席
卢礼卿	区社会工作党委副书记
邬民乐	区发改委副主任
刘 宏	区合作交流办副主任
刘 俊	区应急局副局长
刘亦武	区文旅局副局长
李 鸥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杨 岳	区建管委副主任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汪英姿	区人社局副局长
沈 捷	区房管局副局长
张为民	区医保局副局长
张笑征	团区委副书记
陈中德	区商务委副主任
罗高飞	区统计局副局长
周志清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赵龙北	区总工会副主席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洪 珏	区法院副院长

洪志强	区税务局副局长
徐慧敏	区科委副主任
唐晓燕	区教育局副局长
黄津亮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黄耀红	区民政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汪英姿同志兼任。

今后，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印发
